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農村好藝」徵選簡章

壹、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農村傳統文化的保存與延續，將內藏農村社會生活、農業生產、環境生態之中特色文化內容據以保存紀錄，藉由不同視角觀點、專業技術與農村經驗，共同協助農村文化存續創新，藉以傳承數百年的在地常民知識體系，保存臺灣農村豐富的文化多樣性，並同時為農村文化多元發展注入新活力。

貳、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截止

參、徵選項目說明

早期農村社區居民為解決生存、生產、生活之問題，所衍生取用天然資材、利用或克服自然環境條件，發展出具代表性在地文化項目皆可申請，總件數預計 25 案。類別及條件如下：

- 一、**技藝保存類**：具地方代表性文化保存項目，且尚有技藝操作者同意配合單位受訪紀錄，並可供完整操作過程、工具及材料，作為調查保存紀錄之對象。
- 二、**技藝活用類**：在地團隊或組織以專業能力導入新技術或創新構想，主動投入農村文化調查工作，或為促使地方農村文化的持續活用，以萃取文化內容、特徵、傳統材料與技術，提出符合現代大眾生活使用情境，營造有利傳承保存農村文化多樣性和農村文化永續發展之創新構想。

肆、申請對象

農村社區¹範圍內之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組織或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個人等申請。申請採推薦報名及自行報名方式：

一、推薦報名：由農業部所屬機關等中央各級機關、各級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組織等推薦報名。

二、自行報名：技藝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推派一人代表)自行報名。

伍、報名方式

本次徵選採線上報名或紙本報名兩種報名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內擇一完成報名作業。

一、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相關檔案文件(<https://reurl.cc/Djy4AR>)，並附上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附件二)，請推薦單位簽名或用印上傳電子檔，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料簽名或用印，並附上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附件二)，並請推薦單位簽名或用印，以郵寄方式寄至「農村好藝工作小組」(收件地址：437006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街 70 號 4 樓、聯絡電話：04-26889507、聯絡人：鄭先生)，紙本收件以郵戳為憑。

三、線上或紙本請擇一報名(若線上與紙本均報名者，以紙本報名為準)。

¹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定義「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陸、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本次徵選項目分為技藝保存類與技藝活用類報名，須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如下說明：

- 一、技藝保存類：可推薦或自行報名，請協助填寫基本資料表(附件一)、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附件二)，並提交相關有助審閱參考之相關文件檔案。
- 二、技藝活用類：團隊已具備可實踐執行之創新方案者，須協助完成基本資料表(附件一)、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附件二)，並將團隊構想據以填寫技藝活用類報名表(附件三)。
- 三、資料不全者則限期通知補件，未完成補件者或不符合規定、逾期送出者則不予受理(紙本報名者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審查完畢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副本。

柒、審查作業

- 一、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完成申請表單填寫(詳附件)，並上傳相關文件檔案，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資格審查：本署依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閱，通過者進入徵選會議。
- 三、徵選會議：依資格審結果，由本署與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徵選會議，必要時審查委員得赴現地訪查。
- 四、評分基準及權重：

(一) 技藝保存類：

評分項目	分數(%)
面臨失傳具優先保存之急迫性	25%
屬地方集體常民技藝之價值性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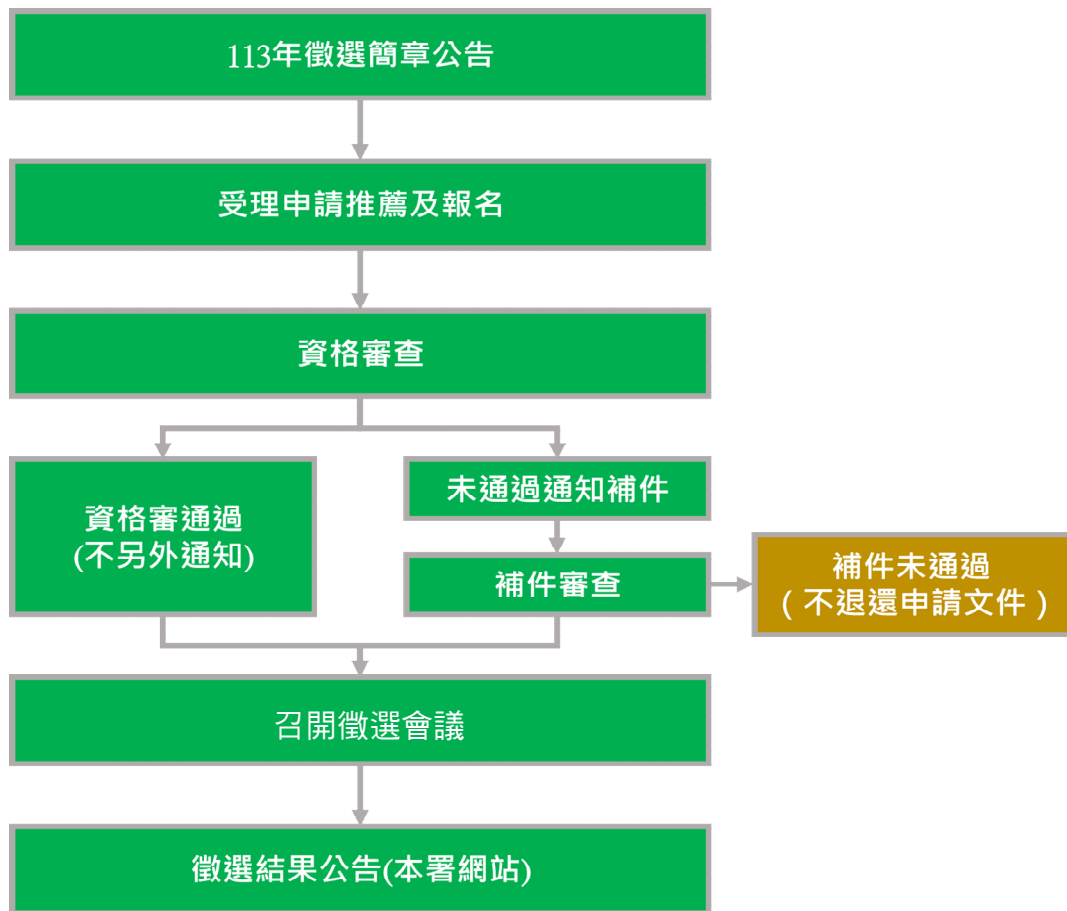
在地素材與技法保存完整性	20%
具地方文化價值內涵之代表性	20%
具在地傳習扎根推廣之教育性	10%
合計	100%

(二) 技藝活用類：

評分項目	分數(%)
文化內容特徵延續活用之創新性	20%
素材與技術應用方式之創新性	20%
具地方文化傳承培力與推廣價值性	20%
方案內容與策略具實踐可行性	40%
合計	100%

五、審查結果核定後於本署官網公告(<https://www.ardswc.gov.tw/>)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捌、申請流程：



玖、獎勵項目

為鼓勵地方組織參與農村文化事務，本署將提供獎勵項目如下：

- 一、本年度凡獲選之團隊，本署將視個案操作內容，提供必要執行資源及輔導協助。
- 二、年度獲選案將收錄於本署出版之電子書。
- 三、於本署相關網站、社群平台、平面和電子媒體進行宣傳；有文化相關產品項目者，優先媒合適宜實體展售活動。
- 四、技藝者將頒贈「113 年農村好藝」獎牌或獎座；獲選個案之推薦者（個人或民間團體組織）將頒贈感謝狀，以資感謝。
- 五、過程中協助受訪及拍攝之影像，本署將提供完整原始檔案並授權技藝者及推薦者（個人及團體組織）於宣傳作合理使用。

壹拾、配合辦理事項

- 一、技藝者需配合本署農村好藝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安排，視狀況邀集專家、學者等(人數不定)，辦理現場訪視及調查紀錄作業。
- 二、報名者填寫的報名資料請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規，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三、獲選者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工作小組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署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訪談、影音紀錄拍攝作業、推廣市集、成果展等活動)，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
- 四、獲選者須配合工作小組輔導紀錄工作，提供可供完整紀錄之相關作品、圖文等資料。
- 五、本署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請報名者、推薦者謹遵相關法規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相關函文辦理。

附件一、基本資料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農村好藝」徵選

基本資料表

1	組織名稱			
2	申請人姓名			職稱
3	聯絡電話		E-mail	
4	場域位置	縣市	鄉鎮區市	社區
5	文化項目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地的通俗名稱為何？ 2. 有沒有其他的稱謂？ 		
6	背景描述說明 (發展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項文化技藝從何而來？從什麼時候開始？ 2. 該項文化技藝因應什麼需求而發展（生活、生產、生存）？ 3. 該項文化技藝過去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和演變？ 4. 該項文化技藝有沒有在特定時間或地點才會用？ 5. 鄰近有哪些社區過去也具有這項該項文化？ 		
7	特徵價值說明 (特殊及重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項文化技藝在地方發展中榮盛與沒落的時間？ 2. 該項文化技藝消失對地方產生的影響？ 3. 該項文化技藝最具體保存價值是什麼？ 4. 該項文化技藝在產製過程有什麼特殊性？ 5. 物件操作或使用上，有無特定季節或場域空間？ 		
8	操作流程或情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工具及素材介紹？ 2. 該項文化操作所使用到的素材取得方式及難易度說明？ 3. 該項文化整體操作流程或步驟說明？ 4. 最難操作的關鍵點說明？ 5. 操作過程的禁忌、口訣？ 		
9	應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會在什麼情境使用和拿來做什麼用途？ 2. 在素材、型態、用途上是否改變過？ 3. 該項文化技藝還有其他附屬應用方式嗎？ 4. 未來推動保存延續可能的發展應用方式？ 		

10	主要技藝操作者	姓名	年齡	技藝操作經歷及個人介紹
11	可配合受訪人員	姓名	年齡	
12	資訊管道	1. 若申請人或單位組織有創設與該項技藝相關之網站、臉書社群、網路平台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2. 若有相關影音紀錄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相關圖片與說明				
13	(提供如工具、素材、操作流程或情境、操作者照片、辦理相關活動紀錄、保存物等圖像，或其他有助了解個案之影像圖說，可註明圖片來源/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說明： 1. 申請表 5 至 8 題所標註提示指引問題，以粗體字標註為必答題目。 2. 表格項次第 13 項提交影像，包含工具、素材、成品、操作流程或情境，與仍持續從事之技藝者照片。 3. 報名者提供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如同意報名本次徵選，則其為報名而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肖像或著作等)，均應取得授權且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委託之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在執行本計畫期間，以不限區域、次數及非營利方式下據以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或由本署再授權第三人合理使用；本署在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下，行使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不另通知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讒，該等著作人即報名者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以上本署本誠信原則不另採證，請謹遵相關法規辦理。				
簽名或用印：_____				

附件二、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農村好藝」徵選—機關或民間團體組織推薦表

謹推薦_____報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農村好藝」徵選，被推薦組織(個人)之農村文化項目技藝名稱：_____。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推薦組織：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技藝活用類報名表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農村好藝」徵選

技藝活用類報名表

一、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介紹及優勢	簡述為什麼值得支持您的文化友善行動提案？
歷年執行文化工作經驗	近三年內，您個人或夥伴曾經參與或執行哪些文化工作？
長期參與地方項目說明	近三年內，您個人或夥伴曾經參與哪些農村社區事務或活動？
在地或外部合作單位	您執行這個計畫，預期會合作的單位？
申請內容曾獲補助說明	您執行這個計畫，曾經獲得那些單位補助？

二、核心參與人員簡介

編號	姓名	專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組織條件	申請單位人數： 人（有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技術教學能力者人數： 人（技術能力有無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導覽解說能力者人數：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其他： ） 具撰寫及執行計畫人數： 人 組織內在地青年(45歲以下)參與人數：		

三、計畫說明

113 年技藝活用目標	一句話描述計畫的總目標
提案背景／緣起	這幾項事情有沒有做，會造成什麼影響？
計畫操作具體描述	
活用項目說明	
預期成果描述	